

# 对法律监督能力和监督能量的哲学思考

——读《如何使能力成为能量》一文想到的

□ 李兴友

近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毛志成先生《如何使能力成为能量》一文,获益匪浅。毛教授讲:“无能谓之怠,无能量谓之罔。只有既有能力又有能量,才能称之为通。”毛教授的话语,蕴含着深刻的辩证法思想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内涵。

按照《新华词典》的解释:“怠”者,危险之意;“罔”者,蒙蔽之意;“通”者,没有阻碍之意。那么,毛教授的话就可以表述为:没有能力的人干事是很危险的,如果干了事没有好的效果会使人陷入迷茫,只有干事且有好的效果的人,才是可以提倡和追求的人。这里,显然说到了人的能力和能量之间的辩证关系,说到了在哲学层面上理解二者的重要作用和意义问题。由此,我想到我们的法律监督能力与法律能量建设的哲学思考问题。

哲学这门学问在古希腊时期称为智慧之学,它是源于实践活动又作用于实践活动的理性思维成果,是成熟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人们自觉行动的纲领和抓手。从哲学语义上讲,人的能力和能量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人的

才能和素质要求内容,后者是人的才能和素质要素的实践活动。在哲学理论当中,一个人的能力和能量的互相结合,才能构成一个人的水平要求内容。由于每个人所从事的职业不同,能力和能量的要求并不一样。对司法办案人员的能力要求,除了能够侦破案件、起诉案件和定罪判决案件外,还要有时限性要求,以使破坏的社会关系尽快得到修复,这是办案的能力和能量的综合性显现要求。如果一个案件数年才能办结,超过规定办案时限要求,双方涉案人和人民群众都不满意,只能说明它有一定的办案能力,而不能说它有很高的办案能量。

哲学上讲的能量概念,是指从事某一职业的人在工作当中或工作之后所产生的实际效果,工作干完了效果越好越大,其正能量值越高越好。如前面所说的,如果一个案件司法机关几年才能够办下来,时间拖长了,法律规定的时限超过了,受害人怨声载道,人民群众不满意,甚至出现一些过激行为,造成很坏的影响,其办案的正能量值会大打折扣,甚至失去了应有的

正能量。

目前,我们的国家已经步入法治社会的轨道,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和法律监督能量的具备和展现,显得尤为重要和必要,是宪法和法律对其职责的要求所在、形势所需和民心所盼。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曾讲过:“冤假错案既发生于检察机关,也发生于检察机关”。之所以这样讲,是因为检察机关在整个司法流程当中处于承上启下的作用,担负着重要的法律监督职责,这也是我们国家检察机关有别于其他国家的一个重要区别点。所以,加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尤其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层面来认识它和实践它,应当提到各级检察机关的重要议事日程上。

法律监督能力,主要包括检察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和职业责任等要素内容。其中的职业道德,体现着一位检察官对善恶、荣辱和是非的判断,反映着其灵魂深处真善美的状况。法律监督能量,主要是指办案后所能产生的效果,包括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

效果等内容。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上讲,前者是办案检察官的“质”的要求内容,后者是办案检察官的“量”的内容要求,二者相互作用,且“质”和“量”互变,它们既可以看到螺旋式上升,使正能量趋于最大化,也可以逐步退化,使正能量归于零或出现负数状态。这源于一个检察官的能力和能量的辩证把握和技巧应用,根源于一个检察官的职业道德、职业规范、法律水平和职业责任等诸多要素。在常态或静态情况下,一个检察官的法律监督能力高低有无,一般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只有在动态或者说在他实际办案操作的时候才能体现出来。

要想提升我们的法律监督能力和能量,涉及到方方面面的问题解决,其中既有硬件的,诸如队伍建设、科技设备手段等,也有软件的,诸如法律法规的完善、执法困惑的解决等。首要的是,解决好检察官自身的素质问题。每一名检察官法律监督能力和能量的提高,则有助于整个法律监督能力和能量的提高,或者说整个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水平的显现是个性和共性的关系,共性寓于个性之中。可见,提升每一位检察官的素质特别是业务素质和政治素质,显得十分重要和必要。

要想解决好这个问题,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在前不久召开的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会上讲了很好的意见,包括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领导班子建设、人才建设、专业化建设、职业化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和基层院建设等。但无论是哪一种建设的真正落实,都离不开一种科学的理论指导,那就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精髓把握;都离不开一种哲学观点的把握,那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都离不开中国特色的法治思维和实践,那就是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只有把上述问题都解决了,尤其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层面上来学习它、领会它和努力实践它,每一位检察官的法律监督能力和能量的具备和作用发挥才能实现统一和互相促进,我们检察机关的整体法律监督水平的提高和作用发挥才能够实现最大化,真正完成好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使命。

(作者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理性话题

## 检察长说

本期人物①:

广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秦学文

# 以廉政文化建设 促工作健康发展



廉政文化长廊既增强了机关廉政文化氛围,也使干警时常感受廉政文化的熏陶,在耳濡目染中提高廉政文化素养。

拓宽途径,丰富廉政文化内容。广平县检察院紧密结合检察机关实际,拓宽途径,搭建平台,丰富廉政文化内容,从今年2月起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八个一”活动。

“八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倡廉洁、树新风”学习交流,组织全体干警温故《廉洁从检若干规定》等纪律规定的基础上,撰写了个人心得体会,并开展了一次学习交流。二是每星期举行一次升国旗仪式,全体干警面对国旗朗诵《检察官誓词》。三是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让每名干警认真查摆违背政治纪律要求的现象和问题,分析并加以解决。四是建立一个宣传专栏,纪检组负责定期在宣传橱窗上刊登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政文化建设的文章,以提高宣传效果。五是组织干警到邯郸第一监狱参观,接受警示教育,进行反腐倡廉教育。六是组织一次政治纪律知识考试,考试内容涵盖检察人员应知应会的各项政治纪律规定,用闭卷形式以检验检察人员的学习成果。七是建成一个“清风书屋”,在全院大力倡导“读书修德、以德律己”的学习。八是组织一次演讲比赛,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同检察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强化了履职的有效性。通过“八个一”活动的开展,增强了广大干警的政治坚定性和凝聚力,把廉政文化真正植根于干警的思想意识中,形成“不愿为”的自律理念,为机关廉政文化建设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文采写:王晓东 贾军)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要求,广平县检察院立足职能、突出主题,拓宽途径,精心打造富有检察特色的廉政文化品牌,从而提升了队伍的“精、气、神”,有效地促进了各项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

突出主题,营造廉政文化氛围。广平县检察院党组紧紧围绕“廉洁执法,清正勤俭”这一廉政文化主题,带领干警脚踏实地地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使廉政文化深植于心中,融入到实际工作中。

建设廉政文化长廊。院领导十分注重廉政文化硬件建设,在走廊建起以“公正”、“廉洁”、“务实”、“为民”、“忠诚”、“勤俭”为内容的六条“廉政文化长廊”。每条“廉政文化长廊”结合各楼层办公部门的性质,以书画的形式诠释了不同的廉政文化主题,在本院一楼至六楼楼道显著位置悬挂,并在大厅设置电子大屏幕,每个工作日滚动播出“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和各项纪律规定及廉政通报,

本期人物②:

灵寿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雷音

# 舆论引导能力应提高



作为基层检察院检察长,我认为应注重提高新媒体时代的舆论引导能力,学会在媒体监督下工作,以期对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正确对待新媒体。首先,应从思想上不排斥新媒体。要认识到新媒体是时代进步的标志,是社会文明的表现之一,树立舆情不是敌情的意识,主动接受监督,并把接受媒体监督作为促进检察队伍提升素质、转变作风、廉洁执法、公正司法的重要依托。其次,要把新媒体作为实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渠道。对群众通过丰富的载体表达的信息,我们应该充分尊重,以积极态度予以回复。再次,要把新媒体作为实现党的群众路线的一种形式。新的形势下,提倡和发扬群众路线必须创新形式,传统的深入乡间地头,与群众促膝谈心,吃百家饭、问百家事的形式固然有效,同时,也要发挥新媒体与群众联系的作用,促进群众路线在新时期继续焕发生命力。

积极主动应对新媒体。新媒体时代,要提高应对新媒体的主动性。一是要不断学习新媒体的相关知识。学习和研究新媒体的传播规律、应对新媒体的技巧等知识,不能在新媒体面前一无所知,在处置过程中陷入被动。二是以开放的心态应对媒体。既然媒体已经渗透到工作的各个环节甚至干警的八小时

之外,就必须以开放的姿态积极向媒体介绍本单位的工作状况。这就需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发布相关信息。同时,构建与新媒体沟通的有效载体,比如,开通微博、博客等传播载体,以更大的信息量向社会公开群众关注的信息,增加工作透明度。三是建立对媒体疑问的回应机制。要时刻关注群众的疑问,对待疑问要谋定而动,本着客观、真实、有利于稳定态势的原则,通过发言人、政务微博、博客、虚拟社区等途径予以回应,帮助受众消除疑问,建立信任,防止恶意炒作。

新媒体时代对基层检察院来说是挑战,更是抓好队伍、促进工作的机遇。因此,既要正视媒体监督的积极作用,又要防范新媒体广泛跟进带来的不利影响,既要学会利用新媒体,又要提高舆论引导能力,以丰富领导干部的综合能力,更好地领导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本文采写:杨洋)

检察机关的发展理念和执法理念,反映检察机关的性质、功能、目标、价值取向及其实现途径,事关检察事业的发展方向,事关检察机关的本质属性。只有树立正确的发展理念和执法理念,才能坚持检察工作的正确方向,准确把握检察工作规律,顺利完成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

党的十八大把科学发展观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确立了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定位。检察机关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必须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检察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实现自身科学发展。

要认真学习、深刻把握科学发展观的实践价值、理论贡献、实践要求,更加自觉地把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和执法办案全过程。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对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作出了新的科学回答。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是新时期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

# 树立正确执法理念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刘金生

能的出发点和行动指南,要在检察工作各个方面、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准确理解、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

要牢牢把握以人为本的核心立场,始终把维护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社会治安、权益保障、公平正义、反对腐败问题,保障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是以人为本。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更加深入、全面地理解以人为本,把执法活动作为保护和实现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载体,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使检察工作充分体现人民的愿望,适应人民的需求,维护人民的利益,从根本上解决好

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的问题。

要牢牢把握统筹兼顾的根本方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检察工作和执法办案中的一系列重大关系,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统筹兼顾、全面协调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也是实现检察工作自身科学发展的根本路径。要在统筹兼顾的基础上,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推进检察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要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正确方向。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最新理论概括,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深刻回答了在社会主义中国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以及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问题,不仅对国家法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也明确了政法机关、政法干警执法活动的基本原则和价值追求。

(作者系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 检察干警当有高情商

□ 杨捍平 何辉

道的肯定不因利小而发声。

提升干警的自我认知能力除了自我暗示,还需外力驱动。学习上,要培训不止,拓宽知识断面,变不懂为懂;办案上,要先扶着走再扶着走,最后放手走,变不敢为敢;岗位上,要练兵不停,促进专业技能,变不行为行。

其次,要着力提升检察干警的自我调控能力。所谓自我调控,要从三个方面理解。一是立足于自我。自我调控更多的是一种内心的纠错纠偏体验,这是一种顿悟、顿省的过程,具有非他性,旁人无法取代。二是立足于表达。任何时候,表达都是宣泄减压的主渠

道。一个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表达环境,对于提升干警的自我调控能力非常重要。三是立足于转移。这是借用过来的心理学概念,意指兴趣的正向转移。为此,要培养干警丰富多彩的兴趣爱好,以活动激发兴趣,以兴趣陶冶情操,以情操涵养品味,以品味包装人格,以人格开阔视野。

做到以上三点,以下创意或许大有帮助,不可或缺。一是拓展训练强体魄,意志行军刚毅力,此为治标之策。二是心理干预解心结,民主生活畅表达,此为治病之策。三是文体活动养兴趣,文化修养厚基础,此为治本之策。

第三,要着力提升检察干警的社会交往能力。检察干警的社会交往能力是干警综合能力的体现,更是情商质量的标识。良好的社会交往能力,有助于提高干警的自信力,有助于提升职业辐射力,有助于优化个体的生存力,有助于激活创业的源动力。提升检察干警社会交往能力的路径很多,但是,考虑到政法事业的特殊性,“慎独”是一切社会交往的前提。

在这个前提下,要着力在以下几个方面求得突破。一是“加三餐”、“交五友”。“三餐”即:早餐健身餐——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午餐廉政餐——进

食堂,吃便饭,不参加各种宴请活动;晚餐读书餐——读经典、品文化,为生活点亮一盏心灯。“五友”是交一位困难群体的朋友,及时提供援手;交一位文化界的朋友,涵养自身品味;交一位懂经济的朋友,请教焦点热点;交一位教师朋友,加强子女教育;交一位医生朋友,为自己健康把脉。二是培养兼容并蓄的性格。检察干警由于职业的狭隘性,人生的厚度强于宽度,认识到这一点,就应该博采众家之长,并蓄百人之志。三要做到人情练达。切忌把办案中养成的侦查习惯体现在为人处事上,生活中更多的是一种“糊涂”哲学。

(作者单位:邯郸县人民检察院)

观点一瞥

习近平同志在天津考察时曾说,“做实际工作情商很重要”。总书记的话如醍醐灌顶,引人深思,发人深省,深感高素质的情商对于战斗在政法战线上的同志们有多么重要。联想到多年的检察工作,如何才能培养检察干警高素质的情商呢?

首先,要着力提升检察干警的自我认知能力。抛开工作能力与地位落差不谈,自我认知其实就是一种强烈的自我心理暗示。由此,也就找到了提升干警自我认知能力的突破口,即心理暗示。暗示分为环境暗示、群体暗示两种。前者要求检察机关办公场所不要太过肃穆,而要着力建构生态绿色的景观、身份认知的载体、昂扬向上的氛围,让干警在环境激励中自我暗示。后者要求群体关系友善,领导对干警的表扬不因善小而不为,同事对伙伴的鼓励不因事小而失语,干警对领